

承诺函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信息，本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一切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年 月 日